推荐材料要求

1.鹰城大工匠推荐人选公示截图或公示照片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）。

2.鹰城大工匠推荐审批表（见附件1）一式两份，A3纸双面打印，电子版一并提交。

3.鹰城大工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扫描件及电子版。

4.推荐人选工作照、证件照电子版各一张。

5.鹰城大工匠推荐人选事迹材料电子版（1500字以内）、简要事迹材料电子版（250字左右）。

6.证明材料（纸质材料1册及PDF文档）：按照①推荐单位工匠或相应荣誉命名文件扫描件，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、职务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；②技能竞赛获奖名次及证书；③攻关课题、创新成果获奖情况；④获得的专利情况及证书；⑤起草行业标准、操作规范、工作法情况及证明；⑥创造经济效益；⑦师带徒技能传授情况；⑧媒体宣传材料，按顺序列出材料目录，整理图片凭证。证明材料均需有相关证明扫描照片，经济效益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原件，师带徒技能传授情况需附详细说明列表及证明（如人员名单、何时晋升为何种等级、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、师带徒协议复印件等）。以上证明材料请列出目录清单并装订成册，同时制成PDF文档一并提交。